# 2024年民政事业单位上半年工作总结与计划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9

*XX年是建国XX周年，也是民政事业发展不平凡之年。随着社会改革深入和城乡一体化的进程，民政工作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。上半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局大力支持和正确的指导下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“保发展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为主线...*

XX年是建国XX周年，也是民政事业发展不平凡之年。随着社会改革深入和城乡一体化的进程，民政工作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。上半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局大力支持和正确的指导下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“保发展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为主线，围绕区委提出的争当“两个率先排头兵”的要求，出台工作要点，结合学习实践活动，深入基层调研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健全机制，开展作风大整顿，加强机关建设，努力改善民生，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争先创优，为全区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　　一、系统规划，促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

　　年初，我局根据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出台了《##区民政局XX年工作要点》，从十个方面系统进行了规划：一是建立社会救助站，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；二是全面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，构建覆盖全民的分层救助框架；三是扩大救助范围，做好制度衔接，拓宽救助领域；四是加快福利院提档升级，改变落后面貌；五是启动“消坯行动”，建立农村危房改造的长效机制；六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做好减灾救灾工作；七是大力落实优抚安置政策，保持优抚对象思想稳定；八是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，提高民政服务水平；九是健全各级残联组织，加强残障金征收，为残疾人办实事；十是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，尽力为老年人服务。7月初召开了全区民政工作会，进一步推动了民政工作的进程。

　　二、深入调研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

　　我局将年度工作安排与学习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在6月份至7月份，开展了一次“关注民生、为民服务”的主题调研实践活动。并于7月25日至6月25日，局全员下乡对农村低保户进行核查登记，通过召集村民代表、村两委班子及各乡镇民政办人员对以上对象户进行评议，张榜公布，认定全区农村低保对象，为需要帮助的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反映突出问题。通过调研和全员下乡服务民生，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。

　　（一）整合城乡低保，努力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

　　目前，低保工作存在城乡分割问题，即仅以保障对象的户口性质划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，导致标准相差悬殊、“同命不同价”的不合理现象，表现在城市低保线为230元/月，城镇为200元/月，农村为100元/月。也存在低保一定管几年，没有做到“动态管理、有进有出、有升有降”的问题，导致保障不准。农村低保从XX年建立后一直没有大的清查调整，动态管理不落实。还存在农村低保资金短缺、保障面窄、保障标准偏低，导致保障不足的问题。XX年，我区城市低保率达6.8%，而农村低保率仅3.38%。按保足要求农村低保率应在5%左右。农村低保保障线应适当提高，达到150元左右。针对以上现状，我们今年上半年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，达到动态管理，保准保足。

　　一是打破已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老的政策框框，不囿于条例限制，变以户籍界定城乡居民为以常住地和是否承包农村土地来界定。即在城镇有固定住所并常住，没有承包地的困难家庭人员可按城镇标准申请低保。二是按生活费指数和承包地保障水平科学确定城市、集镇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，逐步缩小城乡保障差距，最终达到同等保障程度。从XX年1月起，我区农村低保线已调至130元/月，缩小了城乡保障差距，迈出了坚实的步伐。三是打破资金藩篱，实现城乡低保资金融合，统一管理使用。从XX年起，市局已将农村和城市低保审批权全部下放区局，为统筹城乡低保创造了条件。全区已批准农村低保5190户8724人。四是适当增加区级财政投入，大力争取省市支持做大低保资金蛋糕。

　　（二）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，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

　　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标准，但未超过低保标准两倍的家庭。通俗说是边缘户或夹心层。以往，既不能享受低保系列政策，又难以抵御生活风险，难以解决因灾因病因学导致的困难。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，能掌握困难家庭的分布情况，与低保工作相衔接、补充、转化，也是解决因灾、因病、因学导致的困难而开展临时救济、助学救济、大病救助、危房改造的基础。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后，将社会上的各个家庭可区别为一般户、低收入户、低保户，利于构建覆盖全民的分层分类救助框架，改变救助工作随意性。对于低保户，可享受低保金院是民政工作的窗口，孤老、孤儿、孤残是最需要救助的社会困难群体。由于福利院建设标准低，日常投入不足、缺乏维护，导致面貌残破落后，规模偏小，无法满足入住需求。在全市三个区中，我区的乡镇福利院综合面貌最为落后，是全区民政工作的薄弱方面，多年来没有得到改进。目前，全区5个乡镇福利院有集中供养五保328人。庙岭、临江、段店三个福利院已不能再收住人员。我们通过于乡镇党委、政府协商沟通，并争取市局支持，采取分步实施，逐个解决的办法改造乡镇福利院。XX年上半年改造##镇福利院，筹资300万，其中##镇政府拿100万，社会捐助100万，省厅、市局以奖代补100万，建设高标准模范福利院，产生示范效应后带动全区。同时，争取市局支持小型建设项目资金，解决落后福利院的基本生活设施。同时，灵活解决福利院供养资金，保障日常运转和维护，加强福利院管理，在软件上下功夫，努力摘掉福利院的落后帽子，以实际工作为我区“两个率先”出力。

　　6月份以来，会同##镇政府做好了##镇福利院改造方案编制、审核上报，向市民政局争取定点资金重点支持。目前，已完成设计、招标，即将动工。此外还向市局上报了其他福利院建设规划。

　　（四）加大救灾、减灾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

　　救灾救济是民政传统职能，工作核心是提高灾害应急能力和综合减灾能力。按省厅要求，我局通过调研，目前正在拟订和完善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的救灾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工作规程，形成“纵到底、横到边”的救灾应急预案体系。拟建一支深入到村组的灾害信息员队伍，加强备灾工作，规范救灾储备管理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　　去年7月12日汶川大地震后，我国确定每年7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为此我区减灾委于7月7日在##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了全区防灾减灾工作大会。并于7月12日按要求开展了全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，努力提高全区群众减灾意识。

　　（五）实施消坯工程，保障群众住有所居。

　　自XX年来，我区结合XX年雪灾倒房恢复重建，开展了三批次低保户危房改造，共计完成423户倒房户重建和低保户危房改造，但仍有部分无自救能力的低保户未完成危房改造，全区共计116户。通过今年的调查，农村还有土坯房2600余幢，其中为村民住所的土坯房1125幢（户）。对此，根据全市要求，XX年启动“消灭土坯房”行动，对村民住所的农村土坯房改造的补助3000—5000元，对低收入家庭从高补助，对一般户从低补助，XX年计划完成“消坯”100户，力争150户。同时，对低保户继续实行危房改造，仍按1—2人户补助7200元，3—5人户补助10800元，6人及以上户补助14400元。今年重点补助无自救能力的低保户完成危改，保障困难群众住有所居。目前，调查核定工作已于6月中旬完成，计划7月全面开工。、临时生活救助、教育救助、无门槛大病救助，危房改造大额补助。对于低收入户，可享受因灾、因病、因学导致的临时生活救助，低门槛大病救助，危房改造小额补助。对于一般户，只能享受因大灾、因大病导致的临时生活救助，高门槛大病救助。目前，我区初步认定低收入家庭约3300户，为低保动态管理提供了第一手资料，也为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加快福利院改造升级步伐，满足“三孤”人员供养的需要

　　福利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